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 關於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公告(「公告」)、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2月8日的2017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霍凌波先生(「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就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的資格發出的關於霍凌波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7]125號)，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如公告中的披露，趙傑女士就本行執行董事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下轄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已自同一起生效。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一名董事會下轄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將適時獲得選任以填補由趙傑女士辭任造成的空缺。

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凌波先生，60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霍先生主要負責本行整體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分管本行黨委工作部。

霍先生擁有逾2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13年的管理經驗。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及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

霍先生於1985年8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並於1996年7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本行將與霍先生訂立關於其任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7年7月28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369,107股本行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霍先生不會在其任期內自本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根據其在本行的管理職位領取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的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霍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股份、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霍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趙傑女士在任期內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及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